

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福建长汀经济
开发区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汀税经开 通〔2025〕165 号

福建省亿品通实业有限公司：91350821MA8RD7XQ9Q

事由：出口货物未据实申报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通知内容：对你单位 2023 年出口货物的报关单进行核实发现，你单位 2023 年报关出口关单，涉及出口货物金额 3011.77 万元（价税合计），应按规定申报企业所得税而未申报。请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前办理解除非正常户事项并按规定申报企业所得税，并将补缴税费结果反馈至国家税务总局长汀县税务局福建长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逾期未申报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